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茲為辦理身故者_____先生
女士（國民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之石門區民喪葬
補助費申領事宜，已獲當序法定繼承人共同委任並授權由本人
代表申領該補助款，如因申領石門區民喪葬補助費發生任何法
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：

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
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
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
姐妹（四）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